**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徐宏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徐宏，男，1966年4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蓝田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

1987年10月因盗窃罪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2010)西刑二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宏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3000元）。2010年10月2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3年4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陕刑执字第0014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07刑更9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陕07刑更9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24日止），剥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电子加工岗位上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问题受到扣分处理，经过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问题，并且加以改正，劳动改造总体表现良好。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5次。

该犯系主犯、暴力犯、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数罪并罚、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